陕西省省直机关通勤班车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单位）：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所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正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城大院通勤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ZCBN-省本级-2023-00033-ZKZB2023-004号）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车辆情况

乙方保证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核载47人的车辆。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勤车8辆，每辆载客人数不低于30人。车内配置标准：暖气、空调、脚踏座椅、配备安全带。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自中标当年度起有效期3自然年的通勤车服务。

2、服务合同甲乙双方须按自然年每年签订，单次合同服务期限1年（本年度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租赁服务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的线路及时间要求为甲方提供规定车型和趟次的通勤车辆服务。

4、行驶路线：

（1）省直机关三爻小区-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

（2）省直机关三爻E区-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

（3）省直机关三爻C区-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

（4）省直机关明园小区-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

（5）省直机关明园小区-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

（6）省直机关丰园小区-丰登路安装公司小区-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

（7）丰庆公园小区-省人大-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

（8）曲江观山悦-省人大；

第三条 租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年度合同期限内租赁服务费：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零捌拾元整，小写：¥ 982080 元。

2、付款方式：以上服务费按季度结算，分四次结清。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租赁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租赁服务费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缴纳租金。

2、甲方只负担租车费用，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他费用（如司机工资、车辆保险、维修保养、燃油费、车船使用税、停车费等车辆本身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行车路线不变、路况允许并不违反交通法规的前提下，增加或删减停靠点。甲方乘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乘车、乘车时不得干扰司机工作。

4、甲方如更改行驶路线及时间，应提前通知乙方单位，在行驶里程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其日租金金额不变。

5、如遇特殊情况，在甲方要求下需增加班次路线的，增加班次服务费用另行结算。

6、如乙方提供的车辆或驾驶员不能够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月之内进行更换。

7、甲方要求乙方要进一步加强车辆安全管理，督促乙方每日做好车辆的安全检查，在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乘车期间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8、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上年考核结果及职工满意度调查，经过综合研判，确定是否再签次年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日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款约定车型作为通勤车使用（因法定节假日需要调整公休日时，以政府规定调整的工作时间为准），乙方提供的车辆需手续齐全且购买相关保险。

2、乙方应及时维修和保养车辆，保证车辆及车内附属设施正常运行。行车期间应保证车上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发生交通事故及违章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车辆驾驶员的安排，应选择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素质、具备相应驾驶资质的人员。保证安全、准时、礼貌、热情友好

并保持车容整洁卫生。司机在开车时做到文明驾驶，不聊天、不吸烟、不接打电话、不做任何与驾驶无关的事情。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调节车内温度。保证乘坐人的舒适度。

4、乙方不允许擅自更改行车时间和行驶路线，但可根据乘车人数情况调整车型。

5、乙方提供车辆如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应及时更换故障车辆提供相同车型的车辆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在发生故障后15分钟内如乙方无法在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4款关于线路要求的范围内更换车辆，乙方需承担乘车人员的出租车费用（打车原则4人一辆，不超过最远班车点）。

6、乙方提供车辆始发时如未准时到达或延误发车时间超过15分钟（含）以上，扣除该车当天租车费用。累计发生6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在行驶过程当中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损坏，造成甲方及乘车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因此所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任何意外、损失等，经双方核实确定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履行责任，另一方有权要求给予经济赔偿。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某一方需要修改合同文本之内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衡的因素，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或有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新城大院

电话：029-63912600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5号

电话：029-87299200

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 2月 13日